

## 为辅助驾驶系好“法治安全带”

（文稿内容转自人民日报）

早晚高峰拥堵路段，打开智能跟车系统，车辆自动保持安全车距；长途驾驶中开启自适应巡航，自动超车、变道一气呵成；启动自动泊车，车辆可自行停车入库……近年来，智能网联汽车日益进入驾驶人日常生活。其中，辅助驾驶作为智能网联汽车的重要功能，有效提高了驾驶效率、便利性和舒适度。

然而，驾驶辅助技术也带来诸多风险和问题。因对辅助驾驶过度信任，有驾驶者在行驶中将车辆全程托管，最终引发事故；一起追尾事故，驾驶者认为是因辅助驾驶系统预警延迟 2.3 秒所致，车企却主张驾驶者脱手时间达 8 秒要求免责……这些问题启示我们：当算法日益深度介入驾驶，应在法治轨道上构建完善“人机协同驾驶”新秩序，为辅助驾驶系好“法治安全带”。

模糊的营销宣传引发认知偏差值得警惕。现实中，有车企以“智能驾驶”“零接管”等话术和词语，对辅助驾驶进行模糊和夸大宣传，却对其功能边界、安全操作规程等“惜字如金”。在一些网络平台和自媒体账号上，“解放双手”的“测评”和“全程托管”的实录更是吸引眼球。这极易让一些消费者产生认知偏差，对辅助驾驶“过度信任”乃至“过于放任”，甚至将辅助驾驶等同于“自动驾驶”，带来驾驶安

全隐患。

对此，工信部举行汽车企业安全专题会议，要求车企“明确系统功能边界和安全响应措施，不得进行夸大和虚假宣传”，不能出现“自动驾驶”“自主驾驶”“智驾”“高阶智驾”等名词，这些举措及时而有力。但是，不能仅依托监管部门行政指令，未来还应从法律层面将技术参数嵌入制度设计，让法治红线从“事后纠偏”转向“事前锚定”。例如，可以考虑明确“辅助驾驶”宣传禁用词语清单，明晰夸大宣传和诱导用户等行为的惩戒举措；在车机系统界面等区域显著标注技术标识信息，直观呈现功能风险等。

技术突进与法治规范之间的“速度差”也亟待回应。当开启辅助驾驶模式时发生事故，究竟是源于车辆感知、算法决策的缺陷，还是驾驶员自身操作失误所致？责任主体如何认定，归责原则如何厘定，责任比例如何划分？这些都成为亟待法律回应的问题。

对此，有必要结合辅助驾驶不同等级与应用场景，从法律层面明确相关主体的责任边界，细化“人机共驾”时的责任体系，清晰界定在系统正常运行、故障、突发状况等不同情形下，车企、运营方和用户各自应承担的责任。

辅助驾驶千万条，安全行驶第一条。更好发挥法治对于辅助驾驶技术应用的引领、规范和保障作用，将法治精神更好地融入技术应用，既防范辅助驾驶“刹车失灵”引发的安

全风险，也规避“过度制动”阻碍技术创新发展，方能驶向“以人为本、科技向善”的美好未来。